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更名公告

2020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27号文同意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12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更名公告》之
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更名公告》之
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更名公告》之
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更名公告》之
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2021年 3月 2日